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洪敏玲

電 話:(04)37061526

電子郵件: e-p23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2010133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 師寒暑假出勤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聘任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依聘任辦法第16條之2第1項規定:「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1學期或1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,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,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。…」,及聘任辦法第19條規定,前開修正條文自112年8月1日施行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爰基於上開規定,有關本部所屬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,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 一節,請確依聘任辦法第16條之2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部國教署人事室電 2023/02:28 文